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石貴勇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07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8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石貴勇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337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執行至民國112年2月21日續予執行竊盜另案確定之應執行拘役25日而於112年3月18日執畢出監。竟仍不知惕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4日16時3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000號機車」），前往臺南市○○區○○○街00號旁之工地內，趁無人注意之際，以不明方式進入上開工地內，徒手竊取工地內之李靖儀家庭所有之水電材料1批（螺絲、鋼板等物總共價值新臺幣1萬元至2萬元），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逸離開現場。嗣李靖儀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李靖儀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就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本件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
02 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6-77頁），且於
03 本院審理時，經逐一提示後，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
04 異議，本院認該些證據做成之過程、內容均具備任意性、合
05 法性，其陳述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合於一般供述證
06 據之採證基本條件，且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
07 均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皆有證據
08 能力。

0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訊據被告石貴勇固承認上開「000號機車」為其所有之事
11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行為，並辯稱：本案竊盜是我真實
12 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朋友「蘇建銘」（下稱「蘇建銘」）所
13 偷的，不是我所為，「蘇建銘」向我借「000號機車」，是
14 他騎這輛機車去竊盜，案發現場監視器影片所拍到的小偷就
15 是「蘇建銘」，雖然我們衣服、長相相似，但不能因此就認
16 定我是行為人等語。

17 二、經查：

18 (一)本案上開水電材料遭竊之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李靖儀於
19 警詢時指訴纂詳（警卷第7至11頁），並有案發現場監視器
20 錄影擷圖照片8張及路口監視器錄影擷圖照片3張（警卷第13
21 至23頁）在卷可佐，故此部分事實可信為真正。

22 (二)上開錄影擷圖照片共11張所顯示之本案行竊男子之身形、髮
23 型，均與被告之國民影像檔案照片1張（警卷第23頁上半
24 頁）所顯示者，高度相似；再則，被告於上開國民影像檔案
25 照片中所著之上衣，經與上開錄影擷圖照片11張所顯示行竊
26 男子身穿之上衣相比對，二者花色相同，顯係同一件衣服
27 （參見警卷第13頁下半頁之行竊男子正面擷圖照片及上開國
28 民影像檔案照片等內容），被告確係騎乘「000號機車」前
29 往上址竊取上述水電材料之人，堪可認定。

30 (三)被告雖辯稱：其非監視器畫面騎乘「000號機車」行竊之
31 人，該機車是借給朋友「蘇建銘」，監視器畫面上出現之人

01 為「蘇建銘」云云。惟查，何以可認前述監視器畫面所示騎
02 乘「000號機車」行竊之人為被告，業經詳述如前，且被告
03 友人「蘇建銘」既可向被告借用機車，則其應非與被告不熟
04 悉之朋友，被告理應知其聯絡方式(不論住處或者是電話等
05 資料)，然被告自警詢迄本院審理期間，均無法提供任何
06 「蘇建銘」之聯繫方式供查證，可見被告此辯解毫無所據。
07 綜上，被告所為之辯解，顯係臨訟難以採信。且被告既無從
08 提供「蘇建銘」之任何年籍、住所等資料供查詢，本院就此
09 部分自無從予以調查之可能與必要，附此說明。

10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1 科。

12 參、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14 二、累犯部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
15 照)：

16 (一)本案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詳前)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業
17 據檢察官主張明確，並於原審提出原審111年度簡字第1337
18 號判決書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61至64頁)，復有臺灣高等
1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佐(見本院卷第30至32頁)，均經踐
20 行調查、辯論程序，自得作為論以累犯及裁量加重其刑之裁
21 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
22 照)。

23 (二)衡酌被告前案之中，有竊盜之犯罪情節，與本案之犯罪所侵
24 害法益均同，皆為意圖不法之所有，貪圖利益，未尊重他人
25 財產權，破壞社會秩序，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未因
26 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本案犯罪之責任非難程度
27 應予提升，有其特別惡性，且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
28 法定最低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
29 刑，亦不致使行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
30 即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不予加重最低
31 本刑，否則將致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1 定，加重其刑。

02 肆、駁回上訴之理由

03 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等前科
04 （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參），不知悔
05 改，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
06 盜他人工地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法紀觀念淡薄，危
07 害社會治安，尚未賠償告訴人，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08 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否認犯罪、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09 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0月，並就未扣案被告竊得之本
10 案水電材料1批，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11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2 其價額，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
13 以前詞否認犯罪，然被告所為辯解何以不可採，業經論述如
14 前；另被告上訴以其已步入中年，已無本錢犯法，定然知錯
15 必改為由，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然原審之量刑，業已就刑法
16 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加以審酌，且觀諸被告前案紀錄（累犯
17 部分不重複加以評價），其犯多次竊盜案件不知悔改，原審
18 之量刑，相較被告所犯竊盜犯罪之罪重法定本刑（有期徒刑
19 5年）仍屬低度量刑，實無過重之情事。是以，被告上訴否
20 認犯罪及指摘原審量刑過重，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5 法官 翁世容

26 法官 林坤志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羅珮寧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